

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龙发改审〔2020〕15号

关于温州空港新区通用航空产业园经五路 (空港大道-航空大道)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建 议书的批复

温州空港新区管理中心：

你单位《要求审批温州空港新区通用航空产业园经五路（空港大道-航空大道）市政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及由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文本及附件收悉。经我局研究，原则上予以通过，现将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本项目的建设完善骨干道路系统和区内交通的需要，是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区内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是促进温州市开发建设、加快城市化进程的需要。

二、项目选址与用地：项目位于温州空港新区航空产业园，道路南起空港大道，北至航空大道，总用地面积 66.763 亩。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道路长 840.148 米，规划红线 50

米，道路等级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 60km/h，给水管 1860 米，污水管 1755.5 米，雨水管 2423.1 米，电力管沟 1900 米，以及交通标志标线、绿化、综合通信、燃气管道等。（具体内容详见文本）

四、投资额及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估算 25277.47 万元（含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315.45 万元），建设资金由龙湾区财政局统筹解决。

望据此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在可研阶段深化项目方案及投资估算，同时开展土地预审、项目选址、环境保护等前期工作。

温州市龙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12 月 2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0 年 12 月 2 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1-330303-04-01-164016

